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范城瑋(原名:范誌軒)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(法扶律師)
-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,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 10 料到院。
- 11 理由
- 12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3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15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,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,爰定期命 16 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-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1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14
   年2
   月14
   日

   22
   書記官
   楊晟佑
- 23 附件:
- 24 一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(人壽保單、
   25 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),若有,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
   26 險費若干?如何支付?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
   27 金若干?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- 28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(111年9月起至113 29 年8月止),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(113年9月起), 30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

- 01 補助等)?如有,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, 02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03 (如有資料,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
- 04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股票及基金買賣帳戶存摺明細(111年9月起迄 05 今)。
- 06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帳戶交易明細(近3個月)。